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0〕50号

---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事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09〕54号）、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08〕1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首次岗位聘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岗位设置实施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学校事业编制内的各类人员和学校正式接收，有正式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聘用到

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待入编人员。

(二)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分别纳入相应系列岗位。

## 二、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 科学合理, 宏观调控。根据学校的现状和发展需要, 科学合理设岗。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 统筹学科建设, 兼顾各类人员结构, 合理确定岗位总量, 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 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

(二) 优化结构, 精干高效。以教师队伍为主体, 优化各类人员结构, 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稳定和激励各类骨干力量, 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 按岗聘用, 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 深化聘用制度改革, 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 三、岗位设置总量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 此次岗位设置总量共 1521 个, 其中,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1206 个, 管理岗位 223 个, 工勤技能岗位 92 个。

## 四、岗位类别、名称及等级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一)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管理岗位名称使用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聘用(聘任、任命)的职务名称,

设 8 个等级。学校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 (二) 专业技术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2、学校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3、辅助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担负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 (三) 工勤技能岗位

1、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2、技术工岗位名称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技术工岗位。

3、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名称原则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 五、岗位类别、等级结构比例

1、岗位类别结构比例。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低于75%，管理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超过18%，工勤技能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超过7%。

2、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8%，副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40%，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2%。专业技术岗位中，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岗位是由自治区进行评审和聘用的岗位，其评审和聘用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四级岗位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比例为5:5。

根据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09〕54号)文件规定，学校教师岗位执行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其它辅助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应低于教师岗位最高等级，高级、中级岗位比例按低于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的比例确定。

3、管理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六级以上职员岗位数量按照自治区编办核定数执行，三级、四级职员岗位9-11个，五级职员岗位37个，六级职员岗位68个。七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的结构比例由学校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

4、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0%，四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40%，五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实验实训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设置。

## 六、岗位聘用条件

### (一)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管理的部门，要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 6、近三年年度考核或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 (二) 岗位任职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任职条件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3）。

## 七、岗位聘用

- 1、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用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其它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聘用。

## 八、聘用程序

详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3)。

## 九、聘用合同

### (一) 聘用合同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学校和聘用人员签定聘用合同，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学校政策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 (二) 岗位考核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及绩效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期内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以及晋级、奖惩等的依据。

### (三) 聘用期限

1、聘期一般为3年。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期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新聘人员的首聘合同终止时间一般确定为校内同一系列受聘人员合同终止的相应时间。

3、聘期内岗位变动的，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只签至达到退休年龄的时间，聘用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及附件仅适用于首次岗位设置及聘用。

- 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主题词：岗位 设置 办法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印

校对：聂慧

录入：王再新

(共印3份)

## 附件 1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严格执行自治区人事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比例，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持续发展、动态平衡的原则。

2、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规划，满足人才培养任务、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实际需要。要有利于提高教师资源配置效益，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3、自治区编制办核准的教学辅助机构，在学校核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具体制订岗位设置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

### 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聘用范围

岗位总量：1206 个，其中正高岗位 117 个（其中双肩挑 22 个），副高岗位 247 个（其中双肩挑 10 个），中级岗位 603 个，初级岗位 239 个。

聘用范围：教师岗位人员（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人员）；各教学单位及教辅单位的行政领导岗位人员；各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实验秘书、科研秘书；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教学研究、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担任教学辅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中，高



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48%，其中正高为 18%，副高为 30%；中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40%，初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12%，首次聘用时，超出控制比例的，以现受聘岗位数为准，后期逐步调整至控制数以内。正高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 1: 3: 6，二级由学校推荐，自治区评审审批；三级、四级岗位由学校负责评审。副高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 5: 5。

#### 四、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 专业技术正高二级岗位聘用条件按自治区文件规定执行。

(二) 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正高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教授三档及以上；
- 2、取得正高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教授四档。

(三) 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取得教授职称且未聘入二级、三级岗位的人员。

(四) 专业技术副高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副高职称 3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教授五档；
- 2、取得副高职称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副教授一档；
- 3、取得副高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副教授二档；
- 4、取得副高职称 8 年以上且校聘岗位为高级实验师一档。

(五) 专业技术副高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 1、校聘岗位为副教授一档及以上且没有聘入五级岗位人员；
- 2、取得副高职称 3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高级实验师一档；
- 3、取得副高职称 3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副教授二档；
- 4、取得副高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高级实验师二档；
- 5、取得副高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副教授三档。

(六) 专业技术副高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副高职称且未聘入五级、六级岗位人员；
- 2、管理岗非双肩挑执行专业技术工资人员。

(七) 专业技术中级八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讲师职称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一档及以上；
- 2、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二档；
- 3、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一档；
- 4、取得博士学位没有副高职称人员。

(八) 专业技术中级九级岗位入档条件

- 1、校聘岗位为讲师一档且没有聘入八级岗位人员；
- 2、取得中级职称 4 年及以上到 8 年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二档；
- 3、取得中级职称 3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一档；
- 4、取得中级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二档。

(九) 专业技术中级十级岗位入档条件

- 1、执行中级职称专业技术工资未进入八级、九级岗位人员；
- 2、管理岗非双肩挑执行专业技术工资人员。

(十) 专业技术初级十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工龄满 4 年且取得中级职称尚未聘入中级岗位人员。

(十一) 专业技术初级十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初级职称未进入十一级岗位人员；
- 2、管理岗非双肩挑执行专业技术工资人员。

五、辅助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 五级岗位：

取得副高职称 8 年及以上，且达到学校副教授二档聘岗条件中的如下条件：

- 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三年年终考核称职

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名）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校级项目，或主持 1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科研项目获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3、近三年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出版著作一部（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二）六级岗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取得副高职称 3 年及以上，且达到五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副教授二档条件中条件。

2、取得副高职称满 8 年及以上，且近五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三）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职称，且上一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四）八级岗位：

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达到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如下条件：

1、具有中级任职资格。近三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2、近三年参加校、厅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5 名），或参加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5 名）。

3、近三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独著）。

（五）九级岗位：

1、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且达到八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条件；

2、取得中级职称 8 年以上，近五年考核称职以上，且达到八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第 2 条和第 3 条

中的其中 1 项条件。

(六) 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职称, 上一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七) 十一级岗位:

取得初级职称, 且达到校内助教一档聘岗条件中的如下条件:

1、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近三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2、近三年参加了一定的科研工作, 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独著)。

(八) 十二级岗位:

取得初级职称, 且上一年考核称职以上。

## 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1、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交至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2、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 提出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 连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一并交至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整理各类岗位人员名单, 提出拟聘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的人员名单, 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评议无异议后, 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拟聘其它岗位的人员由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各级岗位数及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6、聘用与签订聘用合同。

## 附件 2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2、管理岗位实行职务与职级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符合高校特点的职员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

4、坚持按需设岗、精干高效、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的原则。

5、坚持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6、强化竞争激励机制，优化管理岗位人力资源配置，积极为管理人员的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队伍。

### 二、管理岗位总量及范围

1、管理岗位总量：223个。

2、岗位聘用范围：具有事业编制的人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均纳入职员聘用范围。主要包括：机关各部处管理岗位人员；教学单位的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行政秘书；教辅单位的总支书、办公室主任。

### 三、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管理岗位分为 8 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按照自治区编办核定的处级及以上领导职数执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

### 四、岗位任职条件

1、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聘用条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五级、六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按《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换届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电党〔2009〕33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执行。

4、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桂电党〔2007〕99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执行。

### 五、首次聘用申请条件

1、五级职员岗位：现任正处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五级岗位。

2、六级职员岗位：现任副处级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六级岗位。

3、七级职员岗位：现任正科级职务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确定岗位后）直接对应七级岗位；任副科级岗位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或任副科级岗位工作满 6 年，且具有本科学历的，可申请七级职员岗位。

4、八级职员岗位：现任副科级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确定岗位后）直接对应八级岗位；或在职员岗位工作满6年，且具有本科学历的，可申请八级职员岗位。

5、九级职员岗位：现任科员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九级岗位。

## 六、聘用程序

1、符合相应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交至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2、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提出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连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一并交至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对五至九级职员岗位申请者进行初审，提交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4、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5、聘用与签订聘用合同。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要适应为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技能水平的需要。

2、坚持按需设岗、精干高效、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的原则。

3、优化工勤技能岗位人力资源配置，逐步控制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技能水平、服务能力的工勤技能队伍。

### 二、岗位总量及岗位等级

#### 1、岗位总量

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和学校现有人员状况，确定全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为 92 个。

#### 2、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以下岗位等级的所有考核均以人事部门组织的等级考核为准。

#### (一) 一级、二级岗位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高级技师、技师等级考评；
- 3、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重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难题；
- 4、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

#### (二) 三级、四级岗位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

#### (三) 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

#### (四) 五级岗位

- 1、试用期满；
- 2、经学校推荐，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无投诉事件。

### 四、聘用程序

1、符合相应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交所在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2、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

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提出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连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一并交至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工勤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4、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5、聘用与签订聘用合同。